

放射性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核工业部 198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放射性矿山企业的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在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和《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时，结合放射性矿产开采特点，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领取采矿许可证的开采放射性矿产的矿山企业。

第三条 为了加强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核工业部放射性矿产资源管理委员会对执行本办法负有下列职责：

- 一、制定有关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的监督管理规章；
- 二、监督、检查放射性矿产资源管理法规的执行情况；
- 三、负责大、中型放射性矿山企业的非正常储量注销的审批工作；

四、建立放射性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的考核指标体系及定期报表制度；

五、组织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交流经验；

六、根据需要向重点放射性矿山企业派出矿产督查员，向放射性矿山企业集中的地区派出巡回矿产督查员。所派督查员应执行全国矿产督察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第四条 核工业部在省、自治区的矿冶局（公司）对执行本办法的职责是：

一、对本地区矿山企业的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

二、根据国务院、核工业部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地区放射性矿山企业的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的规章、规定，并报核工业部放射性矿产资源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负责所属矿山企业的矿产储量管理，严格执行矿产储量核减的审批规定；

四、总结交流所属矿山企业的放射性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的经验。

第五条 放射性矿山企业的地质测量机构是本企业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机构，对本办法负有以下职责：

一、做好生产勘探工作，提高矿产储量级别，为开采提供可靠地质依据；

二、对矿产资源开采的损失、贫化以及矿产资源综合开采利用进行监督；

三、对矿山企业的矿产储量进行管理；

四、对违反矿产资源管理法规的行为及其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并可越级上报。

第六条 放射性矿山企业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应当加强开采管理，选择合理的采矿方法和选矿方法，推广先进工艺技术，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水平。

第七条 放射性矿山企业在基建施工至矿山关闭的生产过程中，都应当加强矿山资源的保护工作。

第八条 放射性矿山企业应当按国家有关法规及核工业部的有关规章、规定，建立健全本企业开发利用和保护矿产资源的各项制度，并加以贯彻落实。

第九条 放射性矿山开采设计要求的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冶回收率，应当列为考核矿山企业的重要年度计划指标。

第十条 放射性矿山企业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应当系统查定和评价。

第十一条 放射性矿山企业的开采设计应当在可靠地质资料基础上进行。中段（或阶段）开采应当有采矿设计。

第十二条 放射性矿山企业必须按照设计进行开采，不准随意丢掉矿体。对开采应当加强监督检查，严防不应有的开采损失。

第十三条 放射性矿山的开拓、采准及采矿工程，必须按照开采设计进行施工。应当建立严格的施工验收制度，防止资源丢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392

